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成立經費來自建造業徵款的建造業議會(議會)。

理據

2.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儘管建造業是本港經濟的主要支柱，但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建造業的長遠發展。建檢會進而作出總結，指出若要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文化，必須成立一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

3. 作為協調整個業界的組織，業界統籌機構會負責推行改革，以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業界統籌機構應向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條例)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提供指導，並為建訓局的工作訂立方向。此外，建檢會認為應匯集建造業徵款，以便更有效調配資源，並用來資助業界統籌機構的日常運作開支和籌辦其他令整個建造業得益的活動。

4. 為達到前段所述的目標，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擬定議會的法律架構。該法律架構使議會能夠就長遠策略事宜謀求共識，向政府傳達業界的需要及期望，以及提供合適的溝通渠道，讓政府就各項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徵詢業界意見。為推動整個行業不斷求進，議會亦應獲授權制訂操守守則，管理註冊及評級計劃，督導研究及人力發展事宜，促使業界釐定建築標準，推廣良好作

業方式，以及訂定量度表現的指標。建訓局將予解散，成為議會轄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訓會)。

5. 鑑於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亦以建造業徵款資助，我們曾評估把議會與基金委員會合併的理據。雖然業內有些界別認為此舉有助匯集徵款，但主流意見卻認為基金委員會所收取的款項應予分開，以使用來發放法定補償。鑑於建檢會沒有對此事提出明確的意見，我們建議維持現狀。

6. 從組織架構的角度來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擔任政府內部的主導機構，統籌與建造業有關的事宜。有關建造業培訓的政策，亦會由教育統籌局交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

其他方案

7. 若採用其他方案，便不能達到下列基本政策目標：

- (a) 讓業界統籌機構為現時屬法定機構的建訓局訂定工作方向；
- (b) 授權業界統籌機構評估和收取建造業徵款，用以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和其他令整個建造業得益的活動；
- (c) 促進業內各界發揮協同作用，摒除各自為政的心態，並培養不斷求進的精神；以及
- (d) 為業界統籌機構奠定法律基礎，以便日後擴闊其管轄範圍，以接手管理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其他自我規管的制度。

另一方面，成立議會作為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並以建造業徵款資助其經費，符合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可解決建檢會所關注的問題。

條例草案

8. 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部**為導言。**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第 2 條**是釋義，界定條例草案所使用的詞語的定義。**第 3 條**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對政府具約束力。
- (b) **第 2 部**為設立議會訂定條文。議會的職能和權力載於**第 5 至 8 條**，其組成則載於**第 9 條**。**第 10 至 15 條**主要關於議會成員的委任和任期。**第 16 至 21 條**及**附表 2**就議會的會議和程序、由議會設立委員會，以及議會的職員和職員的利益等，訂定條文。**第 22 條**訂明過渡期間議會的資金安排。
- (c) **第 3 部(第 23 至 30 條)**是有關議會財務的條文；這些條文大致上以條例的條文為依據。
- (d) **第 4 部(第 31 及 32 條及附表 3)**為設立建訓會，以及建訓會的組成、會議和程序，訂定條文。建訓會將接管建訓局現時在建造業訓練和技能測試方面所有職能和責任。
- (e) **第 5 及 6 部(第 33 至 55 條及附表 1 及 4)**主要為向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以及評估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訂定條文。這些條文以條例的條文為藍本，並考慮到立法會現正審議的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第 1 部所建議的修訂。
- (f) **第 7 部(第 56 至 60 條)**訂明對根據條例草案徵收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提出反對及上訴的機制。
- (g) **第 8 部(第 61 至 72 條)**涵蓋雜項事宜。
- (h) **第 9 部(第 73 至 86 條及附表 5)**包括廢除條例和解散建訓局的條文、轉歸和過渡等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B

10. 建議對經濟、環境、財政、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的影響，以及建議的約束力，載於附件 B。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2. 二零零三年初，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曾就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諮詢業界。業界作出整體上正面的回應，所提議的一些修訂亦已在合適的情況下納入現時的建議之內。

13.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和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了這項建議。雖然議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但亦有意見指出議會的成員應包括由主要專業團體和商會提名的代表，而且建造業工會代表的席位也應增加。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背景

15. 建檢會完成檢討建造業的現況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就建造業各個範疇列出 109 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16.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說明原則上同意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並在這個機構成立之前，先行設立臨時統籌機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政府提交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

查詢

17. 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292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總助秘書長（工務）向玉璽先生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附件 B - 建議的影響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2
3.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5
	第 2 部	
	建造業議會	
4.	建造業議會的設立	5
5.	議會的職能	6
6.	議會的補充職能	7
7.	議會的權力	7
8.	對議會的權力的限制	9
9.	議會的組成	9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10
11.	委任成員的辭職	11

條次		頁次
12.	委任成員的免任	11
13.	席位暫時出缺	11
14.	執行總監的委任	12
15.	執行總監的職能	12
16.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2
17.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12
18.	轉授及委任小組委員會	12
19.	僱用職員	13
20.	職員的利益等	13
21.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14
22.	訓練局提供資金	15

第 3 部

財務條文

23.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15
24.	預算及財政年度	16
25.	銀行帳戶	16
26.	資金的投資	16

條次		頁次
27.	帳目	16
28.	核數師	17
29.	向局長呈交報告等	17
30.	豁免繳付課稅	18

第 4 部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31.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18
3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8

第 5 部

徵款

33.	本部的釋義	18
34.	徵款的徵收	19
35.	何人須繳付徵款	19
36.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進行建造工程通知議會	19
37.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20
38.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20
39.	依據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作出評估	21

條次		頁次
40.	對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評估可予延遲	22
41.	就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作出評估	22
42.	議會作出評估的權力	22
43.	附加費的徵收	22
44.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23
45.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23
46.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24
47.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24
48.	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24
49.	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	25
50.	雖有擬提出的反對仍須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25
51.	議會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權力	25
52.	本部的適用範圍	26
5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某些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的權力	26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建造工程的價值等		
54.	建造工程的價值	27
55.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28
第 7 部		
反對及上訴		
56.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設立	29
57.	反對徵款或附加費	29
58.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29
59.	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30
60.	法院規則	30
第 8 部		
雜項條文		
61.	提供資料	31
62.	出示文件等	31
63.	根據第 61 及 62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32
64.	以議會印章簽立文件	33

條次		頁次
65.	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	33
66.	文件的可接納性	33
67.	證明書等作為證據	33
68.	委任獲授權人	34
69.	罪行	35
70.	規例	35
71.	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	36
72.	修訂附表 4 的權力	36

第 9 部

廢除、轉歸、過渡及保留條文， 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73.	廢除	37
74.	將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 轉歸議會及保存訓練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37
75.	完成已展開的作為	37
76.	起訴的權利	37
77.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38
78.	既有協議等的效力	38

條次		頁次
79.	對訓練局的提述	38
80.	簿冊等的交付	39
81.	財產紀錄	39
82.	僱用的延續	39
83.	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	39
84.	議會須為施行第 83 條委任核數師	40
85.	關乎某些建造工程的過渡條文	41
86.	相應或相關修訂	41
附表 1	建造工程	42
附表 2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44
附表 3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46
附表 4	徵款	52
附表 5	相應或相關修訂	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設立屬法人團體的建造業議會；
- (b)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及管理；
- (c) 建造業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的徵款；
- (d) 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 (e) 解散建造業訓練局；
- (f) 將建造業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歸屬建造業議會；
- (g) 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指的建造業徵款計劃對該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相應修訂；及
- (h) 相應及相關事宜。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建造業議會條例》。

(2) 本條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反對者” (objector)指根據第 57 條提出反對的人；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指根據第 48(3)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局長” (Secretary)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附加費” (surcharge)指根據第 43 條徵收的附加費；

“附加費通知” (notice of surcharge)指第 43(3)條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

“委任成員” (appointed member)指根據第 9(1)(a)或(d)條委任的議會成員；

“固定期合約” (term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

(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否能藉協議更改)；及

(b) 某承建商根據該合約，按有關聘用人藉他或他人代他在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而作出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承建商” (contractor)就建造工程(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而言，指—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b) (如沒有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指由聘用人或他人代他根據固定期合約向承建商發出的藉以要求進行建造工程的通知；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指第 9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
-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指承建商據以進行建造工程的由聘用人與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
- “建造業” (construction industry)指進行建造工程的行業；
- “建築物” (building)的涵義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指根據第 24(1)條訂定為議會的財政年度的期間；
- “訓練局” (CITA)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4 條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 “訓練委員會” (Board)指根據第 31 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 “執行總監” (Executive Director)指根據第 14 條獲委任的執行總監；
- “異議審核委員會” (Objections Committee)指根據第 56 條設立的委員會；
- “進行” (carry out)就建造工程而言，包括 —
- (a) 管理或安排建造工程的進行；
 - (b) 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及
 - (c) 以其他方式承辦建造工程；
-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指第 35(3)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聘用人” (employer)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罰款” (penalty)指根據第 48(2)條須繳付的罰款；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價值”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 54 條確定的建造工程價值；

“徵款” (levy)指第 34(2)條提述的建造業徵款；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或
-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第 68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 (total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 55 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權限或職責；

“議會” (Council)指由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指的“承建商”及“聘用人”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聘用人。

3. 對政府的適用範圍

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

第 2 部

建造業議會

4. 建造業議會的設立

- (1) 現由本條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機構。
- (2) 議會屬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並須設有法團印章。

(3) 議會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及被起訴。

(4) 議會不得視為政府的受僱人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5. 議會的職能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向政府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建造業業內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採購方法、工地安全、環境保護、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i)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j)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k)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l)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議會的職能。

6. 議會的補充職能

在不局限第 5 條的原則下，議會亦具有以下職能 —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及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7. 議會的權力

- (1) 議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 —
 - (a) 議會可持有、獲取或出租或租用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 8(1)條另有規定外，議會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議會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以及更改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

- (d) 在符合第 8(2)及(3)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就議會的支出預算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並可在提供保證的情況下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可為批撥支出而將議會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押記；
- (e) 議會可就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的使用或它設立或管理的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收取費用；
- (f) 議會可聘用任何技術、專業或其他人士以提供上述設施或服務，並對關乎該等聘用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奪；
- (g) 議會可就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設定、設立、經辦及維持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
- (h) 議會可對關乎其職能的任何事宜進行研究；
- (i) 議會可決定適用於建造業的各项標準，尤其是設計、工序、建造技術、成品、材料及採購方法的標準，及建議採納該等標準；
- (j) 議會可收集、分析、編製、發表及散發關乎建造業或關乎對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其他事項的資料；
- (k) 議會可制訂、發出及公布建造業從業員操守守則及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l) 議會可調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關於任何操守守則、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的申訴；
- (m) 議會可就操守守則、註冊計劃及評級計劃進行檢討；
- (n) 議會可就建造工程設定訓練要求、提供及核准訓練課程及舉行考核及測試；
- (o) 議會可就上述訓練課程、考核及測試發出及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以及監督及管理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 (p) 議會可為建造業籌辦及安排研討會、展覽、研習班、會議或訓練課程或計劃；
- (q) 議會可從事它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的宣傳活動；
- (r) 議會可成立或管理任何公司或參與任何公司的成立或管理，或聘用任何其他團體提供服務；
- (s) 議會可獲取或處置任何公司的股份；及
- (t) 議會可為任何符合其法定宗旨的目的而收取合法地給予的任何資金、捐贈或饋贈。

8. 對議會的權力的限制

(1) 除經行政長官批准外，議會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

(2) 除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外，議會不得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一筆超逾議會現行財政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的 10% 的款額。

(3) 除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外，如某款額連同之前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款額的總額，超逾議會現行財政年度支出預算總額的 10%，則議會不得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該款額。

9. 議會的組成

- (1) 議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由局長委任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
 - (c) 不超過 3 名由局長委任的公職人員；及
 - (d) 不超過 20 名由局長委任的其他成員。

- (2) 局長不可根據第(1)(a)或(d)款委任公職人員。
- (3) 在第(1)(d)款提述的成員中 —
 - (a) 須有不超過 4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聘用人的人士；
 - (b) 須有不超過 4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c) 須有不超過 5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的人士；
 - (d) 須有不超過 2 名屬局長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學術或研究機構的人士；
 - (e) 須有不超過 2 名屬局長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及
 - (f) 須有不超過 3 名屬局長認為適合擔任議會成員的其他人士。
- (4) 局長須就根據第(1)(a)、(c)或(d)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0. 委任成員及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期

- (1) 委任成員在局長決定的一段不超過 3 年的期間擔任該職位。
- (2) 委任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但他不可擔任該職位超過連續 2 屆任期。
- (3) 身為公職人員的成員的任免由局長酌情決定。

11. 委任成員的辭職

(1) 委任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局長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局長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12. 委任成員的免任

如出現以下情況，局長可終止某委任成員的任命 —

- (a) 該成員在未經議會准許下連續 3 次缺席議會的會議；
- (b) 該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該成員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以致喪失行為能力；
或
- (d) 局長認為該成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指派予他的職能。

13. 席位暫時出缺

(1) 如任何委任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局長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

(3) 局長須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4. 執行總監的委任

(1) 議會須委任一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為議會的執行總監。

(2) 如執行總監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3) 議會須就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在憲報刊登公告。

15. 執行總監的職能

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總監須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

16.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附表 2 就議會具有效力。

17. 議會可設立委員會

(1) 議會可按它認為適當而設立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其職能。

(2) 議會可決定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組成、職能及程序。

18. 轉授及委任小組委員會

(1) 議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

(2) 議會不可根據第(1)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或職能 —

- (a) 第 7(2)(a)、(b)、(c)及(d)條提述的權力；
 - (b)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 (c) 設立委員會和決定其組成及職能的權力；
 - (d) 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e) 核准根據第 3 部規定須呈交局長的議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 (f)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g)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 (3) 轉授可受議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4)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議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5) 議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 (6) 議會可授權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該委員會的職能。

19. 僱用職員

- (1) 議會可僱用執行其職能所需的人士。
- (2) 議會可裁奪所有關乎其僱員的薪酬及僱員的任用或僱用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事宜。

20. 職員的利益等

- (1) 議會可向其僱員、任何類別的僱員或僱員的受養人或就上述人士批給或作出撥備以向他們批給退休利益、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

(2) 議會可向已故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該僱員的受養人支付款項，不論該款項屬恩恤性質或法律上應予支付的。

(3) 議會可為提供第(1)或(2)款提述的退休利益、酬金、花紅或其他利益或付款而設立、管理及掌控任何基金或計劃，或與任何公司或組織訂立安排，以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與議會共同)設立、管理及掌控任何基金或計劃。

(4) 議會可要求其僱員或其任何類別的僱員供款予第(3)款提述的任何基金或計劃。

(5) 在第(1)及(2)款中，“僱員”(employee)包括議會的前僱員。

(6) 根據本條賦予議會的權力，並不減損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施加於僱主的義務及職責。

21. 議會成員等的保障

(1) 本條所適用的人如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為他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賦予或根據本條例賦予議會的任何職能時所作出的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事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賦予某人的保障，在各方面均不影響議會為該作為或不作為而負的法律責任。

(3) 本條適用於 —

- (a) 議會的任何成員；
- (b) 根據第 17 條設立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c) 訓練委員會或異議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d) 根據第 18(6)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e) 根據第 56(3)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 (f) 根據附表 3 第 13 條委出的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
及
- (g) 議會的任何僱員。

22. 訓練局提供資金

(1) 如第 5 及 9 部是在本部生效日期之後的日期實施，則局長可在該兩部實施之前，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

- (2) 訓練局須順應任何上述要求。

第 3 部

財務條文

23.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

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由以下各項組成 —

- (a) 以徵款、附加費、罰款及另加罰款形式追討所得的所有款項；
- (b) 議會以批款、貸款、捐贈、費用、租金或利息形式收到的所有款項；
- (c) 出售任何由議會持有或代議會持有的財產所得的所有款項；
- (d) 訓練局根據第 22 條提供的所有資金；及
- (e) 議會為其目的而合法地收到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財產。

24. 預算及財政年度

(1) 議會在局長批准下，可不時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

(2) 在每個財政年度，議會均須於局長決定的日期前，向局長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3) 議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25. 銀行帳戶

議會須 —

(a) 在庫務署署長批准的銀行維持一個帳戶；及

(b) 將它收到的所有款項存入該帳戶。

26. 資金的投資

議會並不即時需用以執行其職能的任何議會資金，均可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 —

(a) 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銀行；或

(b) 投資於議會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

27. 帳目

(1) 議會須保存或安排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議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財政年度擬備或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議會的帳目表。

-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28. 核數師

- (1) 議會須為施行本條例委任一名核數師。
- (2)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
 - (a) 審計第 27(2)條提述的帳目表；及
 - (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
- (3) 核數師有權 —
 - (a) 查閱議會的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
 - (b) 要求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29. 向局長呈交報告等

- (1)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議會須就該財政年度向局長呈交 —
 - (a) 一份議會在該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報告須包括一項就議會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在該年度的發展而作的綜覽；
 - (b) 第 27(2)條提述的帳目表的文本；及
 - (c) 第 28(2)(b)條提述的核數師報告。
- (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3) 局長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第(1)款呈交文件的限期。

30. 豁免繳付課稅

議會獲豁免而無須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

第 4 部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31.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設立

(1) 議會須設立委員會以執行議會在第 6 條下的補充職能。

(2) 根據第(1)款設立的委員會的英文名稱為“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ining Board”，中文名稱則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3) 訓練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上述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3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附表 3 就訓練委員會具有效力。

第 5 部

徵款

33.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付款通知”(notice of payment)指根據第 37 條給予的通知；

“竣工通知”(notice of completion)指根據第 38 條給予的通知。

34. 徵款的徵收

(1) 徵收徵款須按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

(2) 上述徵款名爲“建造業徵款”，並須按照本部評估及繳付。

(3) 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4) 本條適用於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而不論該建造工程是爲個人、公共機構、團體或機關(不論是公營或私營)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

35. 何人須繳付徵款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

(2) 承建商只在議會向他發出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依據第(1)款繳付款項。

(3) 評估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36.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進行建造工程通知議會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的 14 天內，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通知告知議會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2) 第(1)款提述的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由承建商或爲承建商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4) 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7.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1)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的 14 天內向議會給予付款的通知。

(2) 就某建造工程或某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而作出的付款的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該階段或該部分的價值。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4) 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8.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工程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2) 如任何建造工程(根據施工通知進行者除外)是分階段進行的，則在每一階段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該階段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3) 竣工通知須在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完竣後的 14 天內給予，但議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給予通知的限期。

(4) 有關通知須符合議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已完竣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階段的價值。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本條的規定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9. 依據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作出評估

(1) 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後，須就該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2) 議會如沒有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則須在收到竣工通知後，就該竣工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3) 如有關付款通知是就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而給予的，則 —

(a) 有關評估屬臨時評估；而

(b) 在為有關建造工程作出最後一次付款時，須作出最後評估。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是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或就構成任何其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的任何建造工程而作出的，則 —

(a) 該評估屬臨時評估；而

(b) 在該等其他建造工程完竣時，須作出最後評估。

40. 對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評估可予延遲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不抵觸第 44 條的條文下，議會可將任何根據第 39 條作出的評估延遲至議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41. 就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作出評估

須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評估，須在猶如該階段或該部分是另行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作出。

42. 議會作出評估的權力

(1) 在符合第 44 及 46 條的規定下，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完竣後，議會可評估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或該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即使並無付款通知亦無竣工通知給予議會亦然。

(2) 如議會覺得它就徵款作出的任何評估少於恰當的款額，則在符合第 44 及 46 條的規定下，議會可再就徵款作出評估。

43. 附加費的徵收

(1) 如承建商沒有根據第 37 或 38 條給予通知，亦沒有在議會容許的限期內就沒有給予通知而給予合理辯解，議會可向他徵收附加費。

(2) 附加費的款額，不可超逾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兩倍。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承建商在議會向他發出附加費的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有關附加費。

(4) 附加費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承建商須繳付的附加費的款額。

44.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第 39 條作出評估，亦不可發出評估通知 —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
- (c)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發出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45.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亦不可發出附加費通知 —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
- (c)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或發出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46.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第 39 條作出評估，亦不可發出評估通知 —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發出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47.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亦不可發出附加費通知 —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議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或發出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48. 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1) 獲發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承建商須於指明期間內，向議會繳付發給他的通知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

(2) 如徵款或附加費的全數款額並無在指明期間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 5%的罰款。

(3) 如徵款或附加費(包括根據第(2)款徵收的罰款)的全數款額並無在指明期間屆滿後的 3 個月內繳付，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未繳付款額的 5%的另加罰款。

(4) 就並無繳付任何徵款或附加費而徵收的罰款或另加罰款，是須在該徵款或附加費之外再行繳付的。

(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 —

(a) 就徵款而言，指承建商收到評估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及

(b) 就附加費而言，指承建商收到附加費通知後的 28 天期間。

49. 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追討

(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及須繳付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均可作為欠議會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

(2) 即使欠付的款額超逾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下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錢限額，為上述追討而提出的訴訟仍可在區域法院提出。

50. 雖有擬提出的反對仍須繳付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

承建商即使擬根據第 57 條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 48 條繳付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

51. 議會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徵款、附加費或罰款等的權力

(1) 如議會認為在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寬免或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是公平及合理的，則可如此行事。

(2) 如根據第(1)款獲寬免的款額已繳付予議會，則議會須退還該款額。

(3)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如由於超過一名承建商繳付全部或部分欠付的款額以致議會收到超過恰當款額的徵款，則議會須將多繳的款額退還議會認為有權獲得退款的承建商。

52. 本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或擁有(不論是否單獨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單位的人進行的；及
- (b) 唯一或主要的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單位或該單位的任何部分。

(2) 如同一時間就同一建築物內多於一個單位有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而該等工程的價值的總和超逾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本部適用於該等工程。

(3) 在本條中，“住用單位”(domestic unit)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單位，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單位的人。

5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某些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以外。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豁除個別建造工程，或某類型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有關豁除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或為何目的而適用。

第 6 部

建造工程的價值等

54.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 —

(a) 在該建造工程是某建造合約的標的的情況下，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 —

(i) 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

(ii) 代價中可歸於該建造工程並於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部分；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為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議會可為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是而考慮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議會認為合理的總體經營成本；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在公開市場得到的合理利潤；

(f) 議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55.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並有施工通知根據該合約發出，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等施工通知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總和；
- (b) 如建造合約並非(a)段所描述的固定期合約，但有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的建造工程根據該合約進行，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2)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
- (b)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第 7 部

反對及上訴

56.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設立

(1) 議會須設立一個由 3 名議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以裁定根據第 57 條提出的反對。

(2)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作出所有對執行第(1)款所述的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

(3) 議會可授權異議審核委員會委出小組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異議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4)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57. 反對徵款或附加費

(1) 根據第 35 或 43 條獲通知的人，可反對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

(2) 反對須以書面通知(“反對通知”)提出。

(3) 反對通知必須在承建商收到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 21 天內向議會送達。

(4) 反對通知須述明反對理由，並須附有反對者所據的所有書面陳述及其他文件證據。

58. 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

(1) 議會須將根據第 57 條提出的每一宗反對轉介異議審核委員會考慮。

(2) 異議審核委員會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的徵款或附加費，並須將其決定告知議會。

(3) 議會須在收到反對通知後的 28 天內，將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如上述並非切實可行，則須在一段合理期間內將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反對者。

(4) 如某項徵款或附加費根據本條取消或減低，則議會須隨即將多繳的徵款的款額或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反對者。

59. 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 反對者如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須在反對者收到關於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

(3) 除非屬上訴的標的之徵款或附加費的款額(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已予繳付，否則該上訴不獲聆訊。

(4) 區域法院在聆訊上訴時可維持、取消或減低有關徵款或附加費，並可就訟費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5) 區域法院如取消或減低某項徵款或附加費，則可命令退還所取消或減低的款額，及任何已繳付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

(6) 區域法院可命令上述退款須連同自繳款予議會的日期起按法院所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或不連同利息退還。

60. 法院規則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7 條設立的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為第 59 條的施行訂立法院規則。

第 8 部

雜項條文

61. 提供資料

(1) 任何建造工程所牽涉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指明的時間內，以議會或該人員指明的格式，向議會或該人員提供議會或該人員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要求的屬第(2)款所描述種類的資料。

(2) 第(1)款提述的資料是 —

- (a) 關乎有關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牽涉的建造工程的資料，包括已就或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建造工程相關的任何工作繳付的任何款額的資料；
- (b) 由他人代為進行有關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進行有關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2. 出示文件等

(1) 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提出的要求下，有關建造工程所牽涉的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出示或安排出示他管有的關乎牽涉該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建造工程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關於已就或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與該建造工程相關的任何工作繳付的任何款額的文件或紀錄，以供議會或該人員查閱。

(2) 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為第(1)款提述的目的而提出的要求下，有關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准許議會或該人員製作有關文件或紀錄的文本或摘錄其內容，或將該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3. 根據第 61 及 62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議會或以公務身分行事的議會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根據第 61 條由某人(“資料提供者”)提供或自某人(“資料持有人”)取得的任何資料，或根據第 62 條從任何文件或紀錄取得的任何資料，但如得到資料提供者或資料持有人的同意則除外。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披露 —

- (a) 以摘要形式披露由若干聘用人、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提供或取自他們的相類的資料，而該摘要的表達方式，是令他人不能從中確定關乎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的詳情者；
- (b) 議會向它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授權或僱用的人披露資料；
- (c) 議會向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 (d)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而披露資料。

(3) 任何人故意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4. 以議會印章簽立文件

(1) 在文件上蓋上議會的法團印章須由任何 2 名議會成員簽署認證。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以法團印章妥為簽立的，則一經出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亦須視為妥為簽立。

65. 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

議會發出的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均可由議會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議會人員簽署。

66. 文件的可接納性

(1) 本條適用於看來是 —

(a) 由議會發出；並且

(b) 由為第 65 條的施行而獲授權的人員簽署，

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2) 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一經出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須視為是由議會發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並須視為是以其看來的簽署方式簽署的。

67. 證明書等作為證據

(1) 在不局限第 66 條的原則下，任何本條適用的證明書如看來是由為第 65 條的施行而獲授權的議會人員簽署，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一經出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2)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上述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並須視為是以其看來的簽署方式簽署。

(3) 本條適用於述明以下事項的證明書 —

- (a) 本條例規定或根據本條例要求的通知在某一日期是否已給予或發出；或
- (b) 根據本條例欠付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款額仍未繳付。

68. 委任獲授權人

(1) 如政府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屬聘用人，則政府須委任或由他人代為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則建造工程的有關聘用人須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

(3) 在建造工程展開前 —

- (a) 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第(2)款適用的聘用人須告知議會根據該款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建造工程的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 (b)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須以書面方式告知議會他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及
- (c) 該建造工程的有關承建商須以書面方式告知議會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

(4) 任何人沒有遵守第(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69. 罪行

(1) 任何人 —

- (a) 明知而牽涉入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人應繳付的徵款；或
- (b) 明知而牽涉入採取步驟，以期以欺詐手段規避他或任何其他人應繳付的徵款，

即屬犯罪。

(2) 任何人 —

- (a) 意圖欺騙而為本條例的目的出示、提供或送交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紀錄，或為本條例的目的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文件或紀錄；或
- (b) 在為本條例的目的提供資料時，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 3 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4) 任何人犯第(2)(a)或(b)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或該人藉其行為規避或意圖藉其行為規避的徵款的款額的 3 倍，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70. 規例

局長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 (a) 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
- (b) 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提供的資料；
- (c) 為更妥善地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及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而須作出的一般規定。

71. 修訂附表 1、2 及 3 的權力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2 及 3。

72. 修訂附表 4 的權力

-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4。
- (2) 對附表 4 的修訂在指明期間屆滿時生效。
- (3) 雖有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修訂生效，在該修訂作出前的附表 4 繼續適用於本款所適用的建造工程。
- (4) 第(3)款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指明期間屆滿前向有關聘用人呈交的建造工程；
 - (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及
 - (c) 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提述的建造工程。
- (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個別修訂而言，指該項修訂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

第 9 部

廢除、轉歸、過渡及保留條文， 及相應或相關修訂

73. 廢除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及《立法會決議》(第 31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2) 訓練局現予解散。

74. 將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 轉歸議會及保存訓練局的作為的有效性

(1) 自指定日期起，訓練局的所有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即憑藉本條而轉歸議會。

(2) 本條例不影響訓練局在指定日期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亦不影響在指定日期前就訓練局作出的任何事情的有效性。

(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不適用於本條所達成的轉歸。

75. 完成已展開的作為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正由訓練局進行或正就訓練局進行的任何事情，均可由議會按照本條例的條文進行或完成。

76. 起訴的權利

(1) 議會可就它根據第 74 條承擔的法律責任或義務被起訴，而有關人士可就該等法律責任或義務向議會進行追討。

(2) 議會可就任何根據第 74 條轉歸議會的據法權產提起訴訟、進行追討或作強制執行，而無須將該項轉歸通知受該據法權產約束的人。

77. 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等

(1) 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存在的由訓練局提出或針對訓練局而提出的法律申索(不論是現有的或未來的，實有的或或有的)，包括任何已產生的上訴權利，以及由訓練局提起或針對訓練局而提起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不因第 73 條所指的廢除而中止，該法律申索可由議會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或針對議會而繼續進行或強制執行。

(2) 如訓練局屬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而該法律程序在緊接指定日期前仍屬待決，則自該日起，議會須取代訓練局作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一方。

78. 既有協議等的效力

(1) 由訓練局、對訓練局或就訓練局訂立的任何協議、安排或合約或達成的其他交易或作出的其他事情，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協議、安排、合約、交易及事情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由議會、對議會或就議會訂立、達成或作出一樣。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批給訓練局的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是有效的，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則該等租契、租賃、准許、許可或牌照具有的效力，猶如它們是批給議會一樣。

79. 對訓練局的提述

自指定日期起，在以下項目中對訓練局的提述，須視為對議會的提述 —

- (a) 任何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書；

- (b) 為在法院、審裁處或相類的機關席前進行任何法律程序而發出、擬備或使用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其他文件；及
- (c) 關乎或影響根據第 74 條轉歸議會的訓練局的任何財產、權利、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任何其他文件(成文法則除外)。

80. 簿冊等的交付

屬於訓練局並在緊接指定日期前由訓練局掌控的所有簿冊、帳目、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及設備，均須於該日期由在當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交付予議會。

81. 財產紀錄

訓練局的任何財產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列於任何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的簿冊內，則該銀行、公司或其他法團須應議會的要求在該等簿冊內將有關財產轉到議會名下。

82. 僱用的延續

(1) 任何人如在緊接指定日期前根據有效的僱傭合約受僱為訓練局的僱員，而若非訓練局的解散則根據該合約在該日期仍會是訓練局的僱員，則自該日期起，該人即成為議會的僱員，而其僱用條款及條件，與在緊接該日期前適用於他受訓練局僱用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2) 上述人士的受僱並不因本部的生效而中斷或間斷。

83. 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

(1) 在指定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議會須向局長呈交 —

- (a) 訓練局在指明期間的活動的報告；
 - (b) 就該期間擬備的訓練局帳目表的文本；及
 - (c) 核數師就該等帳目表作出的報告。
- (2) 局長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收到的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3) 局長可延展根據第(1)款呈交文件的限期。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指自訓練局根據被廢除條例第 20 條呈交的報告及結算表所關乎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翌日開始而在緊接指定日期的前一日結束的期間；

“被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帳目表” (statement of accounts)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84. 議會須為施行第 83 條 委任核數師

- (1) 議會須為施行第 83 條委任一名核數師。
- (2) 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須 —
 - (a) 審計第 83 條提述的帳目表；及
 - (b) 向議會呈交關於帳目表的報告。
- (3) 核數師有權 —

- (a) 查閱議會掌控的訓練局所有帳目冊、憑單及其他財務紀錄；及
- (b) 要求他認為合適的關於該等帳目冊、憑單及紀錄的資料及解釋。

85. 關乎某些建造工程的過渡條文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聘用人呈交的建造工程；
- (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生效日期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及
- (c) 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提述的建造工程。

(2) 雖有第 73 條的生效，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被廢除條例在第(3)款的規限下，繼續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建造工程。

(3) 根據被廢除條例賦予訓練局的權力和委予訓練局的職能，須由議會就第(1)款提述的建造工程行使及執行。

(4)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y)指本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被廢除條例” (repealed Ordinance)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及其附屬法例。

86. 相應或相關修訂

附表 5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建造工程

1. 在本條例中，“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 (a)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
- (b)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界定的街道工程；
- (c)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 (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
 - (ii)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
 - (iii) 任何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工業裝置或裝設；或
 - (iv)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
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庫、輸水管、井及污水渠；
- (d)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

- (e)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者為限；
- (f)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 (g) 構成(a)、(b)、(c)、(d)、(e)及(f)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等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2.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 (a) 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或顧問工作是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 (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組或機械，以將該等機組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
 - (i) 發電；或
 - (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

3. 在本附表中 —

“土地”(land)包括海底的土地；

“特低壓” (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 —

- (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的電壓；或
- (b)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 12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附表 2

[第 16 及 71 條]

議會的會議及程序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指本條例第 9(1)(a)條提述的議會主席，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成員” (member)指本條例第 9(1)條提述的議會成員，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13(1)或 14(2)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2. 會議的舉行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議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如有由不少於半數的議會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舉行會議，則議會須舉行會議。

3. 會議通知

除主席另有決定外，會議通知須在會議舉行的日期前最少 14 天送達每一位成員。

4. 法定人數

(1) 議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其半數成員。

(2) 如根據第 6 條有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5. 議會的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議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6. 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成員在議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議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議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7. 議會程序的有效性

議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a) 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b) 議會席位出現空缺。

8. 議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議會會議並有權在議會會議上投票的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附表 3

[第 21、32 及 71 條]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等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2(4) 條委任的訓練委員會主席；

“訓練委員會成員” (Board member)指第 2 條提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並包括根據第 5 條獲委任署理其職位的人。

2. 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 (1) 訓練委員會須由 13 名由議會委任的成員組成。
- (2) 在該等成員中 —
 - (a) 4 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的人士；
 - (b) 3 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建造業承建商的人士；
 - (c)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代表與建造業相關的訓練機構或大專院校的人士；
 - (d) 2 名須屬議會認為來自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且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的人士；
 - (e) 一名須屬議會認為適合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其他人士；及
 - (f) 2 名須屬公職人員。
- (3) 議會不可根據第(2)(a)、(b)、(c)、(d)或(e)款委任公職人員。
- (4) 議會須委任一名訓練委員會成員為訓練委員會主席。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須在議會所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4.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辭職

(1)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可在任何時間藉向議會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2) 辭職在有關辭職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如無指明日期，則在議會收到該通知的日期生效。

5. 席位暫時出缺

(1) 如任何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夠執行其職位的職能，議會可委任另一人在其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事期間署理其職位。

(2) 只有符合適用於被替代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的相同準則的人可根據第(1)款獲委任。

6. 會議的舉行

訓練委員會會議須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7. 法定人數

(1) 訓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 6 名訓練委員會成員。

(2) 如根據第 9 條有訓練委員會成員就某事宜被取消參與作出決定或商議的資格，則在計算決定或商議該事宜的法定人數時，不得將該成員計算在內。

8. 訓練委員會的程序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訓練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2) 如主席因任何原因不能夠主持某次訓練委員會會議，則出席該會議的訓練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3) 所有待決的問題均須由出席會議並有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

(4) 如票數相等，主持會議的成員除他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

9. 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的披露

如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在訓練委員會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則 —

- (a) 該成員須於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訓練委員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事實及性質；
- (b) 如會議要求該成員在訓練委員會考慮該事宜時避席，該成員須按要求避席；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該成員均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10. 程序的有效性

訓練委員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受以下情況影響 —

- (a) 任何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
- (b) 訓練委員會席位出現空缺。

11. 訓練委員會可決定程序

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訓練委員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

12.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任何可由訓練委員會在會議中以決議作出的事情，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作出，但先決條件是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在作出決議的日期有權出席訓練委員會會議並有權在訓練委員會會議上投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簽署。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則第(1)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訓練委員會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最後一名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13. 轉授及委出小組委員會

(1) 訓練委員會可委出任何它認為適當的小組委員會。

(2) 訓練委員會可藉書面方式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款委出的小組委員會。

(3) 訓練委員會不可根據第(2)款轉授以下任何權力 —

(a) 根據第(1)款委出小組委員會的權力；

(b) 根據第(2)款作出轉授的權力；

- (c) 核准須呈交議會的訓練委員會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其收支預算或其他結算表或報告的權力；
 - (d) 授權擬備其帳目或其他財務紀錄的權力。
- (4) 轉授可受訓練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5) 轉授的作出，並不妨礙訓練委員會同時執行已轉授的職能。
 - (6) 訓練委員會可修訂或撤銷任何轉授。

14. 訓練委員會的預算

(1) 在每個財政年度，訓練委員會均須於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活動的計劃及其收支預算。

(2) 訓練委員會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本條生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呈交。

15. 訓練委員會的帳目及向議會呈交報告等

(1) 訓練委員會須保存或安排保存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及紀錄。

(2) 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後，訓練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財政年度擬備或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訓練委員會的帳目表。

(3) 帳目表須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4) 訓練委員會須在議會決定的日期前，向議會呈交一份訓練委員會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的活動的報告及第(2)款提述的帳目表的文本。

附表 4

[第 34、36、37、
38、52 及 72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款額

\$1,000,000。

第 2 部

指明徵款率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4%。

附表 5

[第 86 條]

相應或相關修訂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1. 對僱用 18 歲以下的人於 建築地盤工作的限制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第 4A(2)條現予修訂，在“當局”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73 條生效前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機構；或
- (b)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2. 起重機及起重機械 的操作員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第 15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建造業訓練局”而代以“指明機構”；
- (b) 加入 —

“(4) 在本條中，“指明機構”(specified body)指 —

- (a) 在《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73 條生效前名為建造業訓練局的機構；或
- (b) 由《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4 條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防止賄賂條例》

3.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02. 建造業議會。

103.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4.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6(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a) 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提出的要求而提供資金，以應付根據該條例設立的建造業議會所招致的開支；”。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5.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建造工程”的定義；

(ii) 廢除“承建商”的定義而代以 —

““承建商”(contractor)的涵義與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
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
義相同；”；

(iii) 廢除“徵款”的定義而代以 —

““徵款”(levy) —

(a) 就建造工程而
言，指第 35(1)
條所提述的徵
款；及

(b) 就石礦產品而
言，指第 35(7)
條所提述的徵
款；”；

(iv) 廢除“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 —

(a) 就任何建造工程
而言，指根據第
39C 條確定的建
造工程價值；及

(b) 就任何石礦產品
而言，指根據第
39E 條確定的石
礦產品價
值；”；

(v) 加入 —

““石礦產品”(quarry products)指
所有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的經
壓碎石塊、石頭及沙礫；

“石礦場”(quarry)指任何礦場或礦
場系統，而其主要目的
是 —

(a) 為商業目的而從
土地中開採石塊
或石頭；或

(b) 為商業目的而壓
碎石塊或石頭；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的
涵義與《建造業議會條例》
(2004年第 號)第2(1)條中
該詞的涵義相同；

“施工通知”(works order)的涵義
與《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
涵義相同；

“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的涵義與《建造
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
同；

“建造工程聘用人” (construction employer)指《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 2(1)條所界定的聘用人；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的涵義與《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進行” (carry out)的涵義與《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評估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指第 35(6)條所描述的評估通知；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就建造工程而言，指 —

-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或指定的認可人士；
或

- (b) (如沒有根據該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按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A)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的人；

“總價值”(total value)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指第 39D 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總價值；” ；

- (b) 加入 —

“(2) 在不影響第(1)款所指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的定義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解釋該等詞語的目的，以下條文適用 —

- (a) 凡任何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建造工程 —

- (i) 如首述的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他(而非該其他人)即為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ii) 如首述的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並非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b) 凡任何人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建造工程，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
- (c) 凡任何人在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根據某僱傭合約所提供的協助下為自己進行建造工程，而該名或該等其他人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9 條就該建造工程獲委任為承建商，則首述的人即兼為該建造工程的建造工程聘用人及承建商。”。

6. 取代條文

第 35 及 3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5. 徵款的徵收

(1) 徵收徵款須按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

(2) 第(1)款所提述的徵款須按照本條例評估及繳付。

(3) 如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

(5) 承建商只在委員會向他發出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依據第(4)款繳付款項。

(6) 評估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7) 徵收徵款須按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就石礦產品徵收。

(8) 第(7)款所提述的徵款須按照本條例評估及繳付。

(9) 凡就任何開採或生產石礦產品的石礦場，有關徵款須由該石礦場的石礦場經營人繳付。

36. 修訂附表 5 的權力

(1)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5。

(2) 對附表 5 的修訂在指明期間屆滿時生效。

(3) 雖有對附表 5 第 1 部或第 2 部第 1 分部作出的任何修訂生效，在該修訂作出前的附表 5 繼續適用於本款所適用的建造工程。

(4) 第(3)款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指明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造工程聘用人提交的建造工程；
- (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該期間屆滿前已展開；及
- (c) 在指明期間屆滿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所提述的建造工程。

(5)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1)款作出的個別修訂而言，指該項修訂於憲報刊登後的 30 天期間。”。

7.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及(1B)款中，在“內”之後加入“全數”；
- (b) 廢除第(1C)款而代以 —

“(1C) 如委員會認為在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寬免或退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是公平及合理的，則可如此行事。

(1D) 如根據第(1C)款獲寬免的款額已繳付予委員會，則委員會須退還該款額。

(1E)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如由於超過一名承建商繳付全部或部分欠付的款額以致委員會收到超過恰當款額的徵款，則委員會須將多繳的款額退還委員會認為有權獲得退款的承建商。”；

- (c) 在第(2)款中，廢除“對根據本條例所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而代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8.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39 條之後加入 —

“39A. 對某些建造工程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或擁有(不論是否單獨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單位的人進行的；及
- (b) 唯一或主要的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單位或該單位的任何部分。

(2) 如同一時間就同一建築物內多於一個單位有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而該等工程的價值的總和超逾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則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工程。

(3) 在本條中，“住用單位”(domestic unit)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單位，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單位的人。

39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某些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豁除個別建造工程，或某類型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有關豁除在何種情況下適用或為何目的而適用。”。

9. 加入第 VIIA 部

現加入 —

“第 VIIA 部

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的價值等

39C.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就任何建造工程而言 —

(a) 在該建造工程是某建造合約的標的的情況下，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 —

(i) 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

(ii) 代價中可歸於該建造工程並於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部分；或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建造工程的價值為可預期在公開市場中為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得到的合理代價。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委員會可為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目的是考慮以下任何或所有項目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動力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總體經營成本；
-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可預期在公開市場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39D.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並有施工通知根據該合約發出，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等施工通知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的價值的總和；
- (b) 如建造合約並非(a)段所描述的固定期合約，但有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的建造工程根據該合約進行，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該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2)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建造工程的所有階段的價值的總和；及
- (b) 如並非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39E. 石礦產品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並就任何石礦產品而言，“價值”(value)指石礦產品的價值。

(2) 委員會在確定任何石礦產品的價值時，可考慮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 (a) 該石礦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 (b) 該石礦產品生產時的市價。”。

10. 規例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根據第 35 條須繳徵款的評估方法”而代以“徵款的評估”；
- (b) 廢除(b)(i)段；
- (c) 在(b)(ii)及(iii)段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d) 在(b)(vi)段中 —
 - (i) 在“由”之前加入“須”；
 - (ii) 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聘用人”；
- (e) 在(c)段中 —
 - (i) 廢除“records”而代以“the records that are”；
 - (ii) 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聘用人”。

1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0. 關乎某些建造工程的過渡條文

(1) 《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附表5對本條例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不適用於以下建造工程 —

- (a) 有關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建造工程聘用人提交的建造工程；
- (b) 根據建造合約進行的其他建造工程，但先決條件是該合約在生效日期前已訂立或該建造工程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及
- (c) 在生效日期前已展開的不屬(a)及(b)段所提述的建造工程。

(2) 修訂前的本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繼續適用於第(1)款所提述的建造工程。

(3)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y)指《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附表 5 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前的本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有關修訂生效前有效的本條例。”。

12. 加入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35、36 及 39A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款額

\$1,000,000。

第 2 部

指明徵款率

第 1 分部 — 建造工程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25%。

第 2 分部 — 石礦產品

有關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13.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石礦產品”、“石礦場”、“建築工程”、“街道工程”及“獲授權人”的定義；
- (b) 在“quarry industry”的定義中，廢除“quarry;”而代以“quarry.”；
- (c) 加入 —

““反對者”(objector)指根據第 12 條提出反對的人；

“付款通知”(notice of payment)指根據第 5 條給予的通知，並包括按照該條第(5)款送交委員會的通知的文本；

“附加費通知”(notice of surcharge)指第 6D(3)條所提述的附加費的通知；

“竣工通知”(notice of completion)指根據第 5A 條給予的通知，並包括按照該條第(6)款送交委員會的通知的文本。”。

1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15. 建造工程的價值

第 3 條現予廢除。

16.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進行建造工程時須通知委員會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展開後 14 天內，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藉通知告知委員會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2) 第(1)款所提述的通知須符合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3A) 委員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

(4) 任何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 —

- (a) 已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 36 條就該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給予通知；及
- (b) 已在指明期間內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委員會，

即屬遵守本款。”；

(b) 在第(5)款中，廢除“照第(1)款發出通知”而代以“守本條”；

(c) 加入 —

“(6)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指第(1)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如委員會已根據第(3A)款延展該期間，則指經延展的期間。”。

17. 就建造工程作出的付款通知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3)、(4)及(5)款而代以 —

“(1)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作出後 14 天內向委員會給予付款的通知。

(2) 就某建造工程或某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而作出的付款的通知須符合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該階段或該部分的價值。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4) 委員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根據本條給予通知的限期。

(5) 任何承建商如 —

(a) 已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 第 37 條就有關付款向建造業議會給予通知；及

(b) 已在指明期間內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委員會，

即屬遵守本款。”；

(b) 在第(6)款中，廢除“照第(1)或(2)款發出通知”而代以“守本條”；

(c) 加入 —

“(7)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指第(1)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如委員會已根據第(4)款延展該期間，則指經延展的期間。”。

1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建造工程竣工通知

(1) 在任何建造工程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工程完竣一事向委員會給予通知。

(2) 如任何建造工程(根據施工通知進行者除外)是分階段進行的，則在每一階段完竣後，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各自就該階段完竣一事向委員會給予通知。

(3) 竣工通知須在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有關階段(視屬何情況而定)完竣後 14 天內給予，但委員會可在個別個案中延展給予通知的期限。

(4) 有關通知須符合委員會指明的格式，並須述明已完竣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階段的價值。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須根據本條給予通知 —

(a) 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或

(b) 由承建商或為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超逾本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款額。

(6) 任何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 —

- (a) 已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第 38 條就有關竣工向建造業議會給予通知；及
- (b) 已在指明期間內將該通知的一份文本送交委員會，

即屬遵守本條。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8) 在本條中，“指明期間”(specified period)指第(3)款所提述的 14 天期間，如委員會已根據該款延展該期間，則指經延展的期間。”。

19.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6. 依據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作出評估

(1) 委員會在收到付款通知後，須就該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2) 委員會如沒有根據第(1)款作出評估，則須在收到竣工通知後，就該竣工通知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

(3) 如有關付款通知是就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而給予的，則 —

- (a) 有關評估屬臨時評估；而
- (b) 在為有關建造工程作出最後一次付款時，須作出最後評估。

(4) 在不損害第(3)款的原則下，如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是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或就構成任何其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的任何建造工程而作出的，則 —

(a) 該評估屬臨時評估；而

(b) 在該等其他建造工程完竣時，須作出最後評估。

6A. 對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 建造工程的評估可予延遲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不抵觸第 6E 條的條文下，委員會可將任何根據第 6 條作出的評估延遲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

6B. 就建造工程的某階段 或某部分作出評估

須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評估，須在猶如該階段或該部分是另行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作出。

6C. 委員會作出評估的權力

(1) 在符合第 6E 及 6G 條的規定下，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完竣後，委員會可評估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或該部分繳付的徵款的款額，即使並無付款通知亦無竣工通知給予委員會亦然。

(2) 如委員會覺得它就徵款作出的任何評估少於恰當的款額，則在符合第 6E 及 6G 條的規定下，委員會可再就徵款作出評估。

6D. 附加費的徵收

(1) 如承建商沒有根據第 5 或 5A 條給予通知，亦沒有在委員會容許的限期內就沒有給予通知而給予合理辯解，委員會可向他徵收附加費。

(2) 附加費的款額，不可超逾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兩倍。

(3)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承建商在委員會向他發出附加費的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有關附加費。

(4) 附加費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指明承建商須繳付的附加費的款額。

6E.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第 6 條作出評估，亦不可發出評估通知 —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
- (c)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發出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6F.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根據
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亦不可發出附加費通知 —

- (a) 根據該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
- (c)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或發出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6G. 作出評估等的時限：並非根據
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根據第 6 條作出評估，亦不可發出評估通知 —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或發出評估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6H. 徵收附加費等的時限：並非根據
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

就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在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屆滿後，不可徵收附加費，亦不可發出附加費通知 —

- (a) 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徵收附加費或發出附加費通知(視屬何情況而定)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20. 石礦產品的價值

第 7 條現予廢除。

21. 繳付徵款或附加費的時限

第 11(a)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6 條向承建商發出的”而代以“評估通知或附加費”。

22. 反對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6(8)或 10(6)條獲通知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而代以“6D(3)或 10(6)條或本條例第 35(5)條獲通知”；
 - (ii) 在“書面通知”之後加入“(“反對通知”)”；
- (b) 在第(2)款中，廢除“準確”；
-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減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委員會須隨即將多繳的徵款的款額或包括任何款額的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款額(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反對者。”。

23. 上訴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with”而代以“by”；
- (b) 在第(4)(b)款中，廢除“但不包括”而代以“以及任何”。

24.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聘用人”；
 - (i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承辦”而代以“進行”；
- (b) 在第(1)(a)及(2)(a)款中 —
 - (i) 在“款額”之後加入“的資料”；
 - (ii) 廢除“所要”而代以“為執行其在本條例及本規例下的職能的目的而要”；
- (c) 在第(1)(b)及(2)(b)款中 —
 - (i) 在“括”之後加入“與”；

- (ii) 廢除在“額”之後而在“本”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文件或紀錄)，以供委員會或該人員查閱，並准許委員會或該人員製備文”。

25. 根據第 14 條提供的資料的保護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a)款中，廢除“works -”而代以“operations -”；
- (b) 廢除第(2)(a)(i)款而代以 —
 - “(i)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63 條披露資料；”；
- (c) 在第(2)(a)(ii)款中，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聘用人”；
- (d) 在第(2)(a)(iii)款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e) 在第(2)(a)(iv)款中，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而代以“《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設立的建造業議會”。

26. 獲授權人的委任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Where”而代以“If”；

- (ii) 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聘用人”；
 - (iii) 廢除首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v) 廢除“就該建造工程履行本規例所訂”而代以“執行”；
- (b) 廢除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認可人士，則建造工程的有關建造工程聘用人須委任某人執行獲授權人的職能。

(3) 在建造工程展開前 —

- (a) 如並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認可人士，第(2)款適用的建造工程聘用人須告知委員會根據該款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該建造工程的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
 - (b)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須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會他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及
 - (c) 該建造工程的有關承建商須以書面方式告知委員會他是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
- (c) 在第(5)款中，廢除“、(3)或(4)”而代以“或(3)”。

《立法局決議》

27. 廢除

《立法局決議》(第 360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僱員再培訓條例》

28. 培訓機構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項；

(b) 加入 —

“68. 建造業議會”。

《立法會條例》

29.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E(f)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ii)節中 —

(i) 在“據”之後加入“被廢除的”；

(ii) 在“立”之後加入“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 年第 號)得以維持”；

(b) 加入 —

“(ii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
第 號)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30. 選舉委員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第(4)段現予修訂 —

(a) 在(b)節中 —

(i) 在“據”之後加入“被廢除的”；

(ii) 在“立”之後加入“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第 號)得以維持”；

(b) 加入 —

“(ba)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2004年
第 號)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議會”)的法人團體，訂定條文。當議會全面運作之時，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即被解散，而所有訓練局的權利、資產、法律責任及義務均會在其解散之時起轉歸議會。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的簡稱及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是釋義條文，該條界定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詞語。草案第 3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須對政府具約束力。

建造業議會(第 2 部)

3. 草案第 4 條設立建造業議會為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
4. 草案第 5、6、7 及 8 條就議會的職能及權力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9 至 15 條主要是列明議會的組成、其成員的委任及任期。
6. 草案第 16 條及附表 2 就議會的會議及程序訂定條文。
7. 草案第 17 條賦權議會設立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其某些職能。
8. 草案第 18 條處理將某些議會權力及職能轉授予上述委員會一事，並就委出小組委員會訂定條文。
9. 草案第 19 條賦權議會以其裁奪的條款及條件僱用人員。
10. 草案第 20 條使議會能夠向其僱員及前僱員提供酬金、花紅及其他利益及特惠金。
11. 草案第 21 條就以真誠替議會行事的人的保障訂定條文。
12. 草案第 22 條賦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局長”)在某些情況下要求訓練局提供為應付議會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而有需要的資金。

財務條文(第 3 部)

13. 草案第 23 條列明構成議會的資金及財產的項目。
14. 草案第 24 條賦權議會在經局長批准下訂定一段期間為議會的財政年度。該條亦規定議會須向局長呈交其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進行活動的計劃及收支預算。
15. 草案第 25 條規定議會須在庫務署署長批准的銀行維持一個帳戶及將它收到的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

16. 草案第 26 條訂定議會可在經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將議會盈餘的資金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銀行或將盈餘的資金投資於議會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

17. 草案第 27 條規定議會須保存或安排保存關於其所有收入及支出的妥善帳目。該條亦規定議會在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該財政年度擬備或安排就該財政年度擬備議會的帳目表(包括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18. 草案第 28 條規定議會須委任核數師，並列明核數師的職務及權力。

19. 草案第 29 條規定議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 6 個月內，向局長呈交議會在該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議會擬備的帳目表的文本及核數師報告。該條亦要求局長安排將該等文件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 草案第 30 條豁免議會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 4 部)

21. 草案第 31 條規定議會須設立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執行草案第 6 條所列明的職能。該等職能包括 —

- (a) 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
- (b) 為建造業設立及維持業界訓練中心；
- (c) 協助已完成向建造業提供的訓練課程的人就業，包括以提供財政援助的方式給予協助；及
- (d) 評核任何人在涉及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任何種類的工作方面已達致的技術水平，並就任何該等工作舉行考核或測試、發出或頒發修業證明書或技術水平證明書和訂定須達致的水平。

22. 草案第 32 條及附表 3 就訓練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訂定條文。

徵款(第 5 部)

23. 本部處理就在香港進行的附表 1 所界定的建造工程徵收徵款的事宜。本部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被廢除條例”)被廢除及訓練局被解散之時起實施。徵收徵款的基礎與根據被廢除條例徵收建造業徵款的基礎相若。

24. 草案第 33 條界定本部所用的詞語。

25. 草案第 34 條規定就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收的徵款須按附表 4 第 2 部指明的徵款率徵收。該條亦規定不得就總價值不超逾該附表第 1 部指明的款額的建造工程徵收徵款。

26. 草案第 35 條清楚說明被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只在收到議會發出的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徵款或任何徵款的款額。

27. 草案第 36 條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該建造工程展開後的 14 天內通知議會他是有關的承建商或獲授權人。

28. 草案第 37 條規定，凡就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建造工程的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向承建商付款或作出惠及承建商的付款，該承建商須將此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29. 草案第 38 條規定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就有關建造工程的完竣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的完竣一事，向議會給予通知。

30. 草案第 39 至 43 條及 48 至 50 條就徵款的評估、繳付及追討，以及根據本條例草案徵收的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繳付及追討，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44 至 47 條就議會根據本條例草案作出評估、發出評估通知、徵收附加費或發出附加費通知的時限，訂定條文。

32. 草案第 51 條賦權議會寬免或退還全部或部分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

33. 草案第 52 條列明本部不適用的情況。

34. 草案第 53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某些建造工程豁除於本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建造工程的價值等(第 6 部)

35. 草案第 54 條就建造工程的價值訂定條文。該條亦賦權議會在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時可考慮某些因素。

36. 草案第 55 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總價值”一詞的定義。

反對及上訴(第 7 部)

37. 草案第 56 至 59 條就承建商反對議會徵收的徵款或附加費、議會設立委員會以裁定該反對(“異議審核委員會”),以及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就該反對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38. 草案第 60 條賦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就針對異議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訂立法院規則。

雜項條文(第 8 部)

39. 草案第 61 及 62 條規定聘用人、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在議會或獲議會授權的人員要求下向議會或該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文件及紀錄。草案第 63 條就如此獲提供的資料或從該等文件及紀錄取得的資料的保護,訂定條文。

40. 草案第 64 條就議會的法團印章的使用,及以法團印章簽立文件的可接納性,訂定條文。

41. 草案第 65 至 67 條就簽署議會文件的權力、文件的可接納性及以證明書作為證據，訂定條文。
42. 草案第 68 條就獲授權人的委任訂定條文。
43. 草案第 69 條訂明以欺詐手段規避徵款、提供虛假文件或紀錄及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44. 草案第 70 條賦權局長訂立規例。
45. 草案第 71 條賦權局長修訂附表 1、2 及 3。
46. 草案第 72 條賦權立法會修訂附表 4。

**廢除、轉歸、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
或相關修訂(第 9 部)**

47. 草案第 73 條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包括其附屬法例)及就訓練局的解散訂定條文。
48. 草案第 74 至 85 條就該條例的廢除及訓練局的解散訂定轉歸及過渡條文。
49. 草案第 86 條及附表 5 訂明對若干條例作出的相應或相關修訂 —
 - (a) 該附表第 1、2 及 3 條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第 4A(2)條、《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 (b) 該附表第 4 條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6(1)條，致使如訓練局及議會同時並存，則訓練局可在局長要求下，為應付議會所招致的開支而提供資金；

- (c) 該附表第 5 至 26 條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 附屬法例 A);
- (d) 該附表第 27 條廢除《立法局決議》(第 360 章, 附屬法例 B);
- (e) 該附表第 28 條修訂《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 (f) 該附表第 29 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0E(f)條; 及
- (g) 該附表第 30 條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條列表 5 第 6 項第(4)段。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造業是一個重點行業，藉着發展和維修保養工作，實現本港在樓宇及基建方面的固定資產投資。議會將會集中業界的力量推動改革，也可促成業內人士緊密合作，共同致力提高效率、生產力、成本效益、質素以及業界的表現。議會將持續推動這些工作，以期提升建造業各項基要的能力，以更佳競爭力向外輸出專業服務。

對環境的影響

2. 議會的其中一項擬議法定職能，是鼓勵業界採用保護環境的良好作業方式；為達到這個目標，議會不僅會要求委託機構在合約及採購上訂明有關條款，還會讓業界加深認識環保樓宇設施的好處。因此，設立議會應可改進整體建造業的環保表現。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 議會將獲授權評估及收取建造業徵款，用以資助其日常運作開支，包括常設秘書處的運作經費。現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擔任政府內部的主導部門，負責督導建造業政策和相關事宜。設立議會作為協調整體業界的組織後，這方面的工作不會轉交議會負責，因此該局的編制不會受到影響。議會不會開設公務員職位，當局也無須調派公務員到議會工作。

4. 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起的三年內，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每年獲撥款 920 萬元（包括三個首長級職位及九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推行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建檢會建議。根據初步評估，一些非首長級職位或須多保留一段時間，以協助成立議會，以及處理推行建檢會建議的剩餘職務。保留這些職位而引致的財政影響，會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開支封套吸納。至於把教育統籌局就建造業培訓制訂政策的責任轉交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一事，應不會涉及人手調動。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5. 議會將與政府及其他業界組織緊密合作，加快推行有關的建檢會建議，以期更廣泛使用再造物料，進一步減少廢物，採用壽命周期成本計算法，以及推廣增加能源效益的措施和環保樓宇設施。此外，議會亦可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政府制訂互相配合的政策架構，以合乎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造模式推展工程。這些措施可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也有助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法例的約束力

6. 為了與香港法例第 317 章所訂的現行徵款機制一致，根據條例草案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收取的徵款，會由承建商（包括中央駐港機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聘的承建商）繳付。不過，這不會影響中央駐港機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定權利或義務。

7. 條例草案訂明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具約束力，以確保特區政府的聘用人及承建商角色得以延續。這與香港法例第 317 章一致。鑑於香港法例第 317 章的適應化工作仍在進行，我們建議另行處理條例草案對中央駐港機構的約束力問題。